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賴文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附表序號①至③之信用貸款契約，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及帳務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